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38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陳雅宣

法定代理人 林玉麗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陳雅宣與被告陳建等間返還遺產事件，因原告前經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陳雅宣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末按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陳雅宣與被告陳建利間返還遺產事件，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原告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受裁定人即原告撤回前開訴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前開家事訴訟既已終結，自應依前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

（下同）104萬元予被繼承人陳柱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司共有，又原告主張之應繼分為2分之1，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2萬元，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620元，依前開說明，原告撤回起訴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且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扣除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3分之2後，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873元（計算式： $5620 \times 1/3 = 187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職權以裁定其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